

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
电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12/新交采 2026TP003 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3、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电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12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新交采2026TP003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项目负责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3——3035300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79562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55.11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u>1年</u>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办法	2026年6月底前，服务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的50%，12月，服务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2.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2026年4月28日09:00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大楼四楼)。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p>壹份 (*.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 备用。</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p> <p>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17.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资料下载”的《投标人远程开标解密操作手册》。</p>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9.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p>

		<p>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p>
27.	监督部门	<p>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p> <p>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p>
28.	注意事项	<p>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s://ggzy.xinxiang.gov.cn）。</p>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1.2 若交易中心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中心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1.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受。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交易中心。

13.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4.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4.1 交易中心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4.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14.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4.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5.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17.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7.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8. 特别注意事项：

18.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8.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19.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19.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谈判过程保密

20.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0.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

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3在谈判期间，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1. 交易中心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2.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3. 成交通知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交易中心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25.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o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5.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5.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6.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7. 质疑程序及处理

27.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7.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27.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2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7.6 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7.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7.10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29.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中标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 1.2.1服务名称：_____；
- 1.2.2服务内容：_____；
- 1.2.3服务质量：_____。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

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

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三：

_____公司、企业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常住住址	员工性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年龄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工资发放标准	银行卡号	备注
说明	1、员工性质：指员工本人属企业下岗职工、企业退休人员等其它人员。 2、该表以每月为单位制作并留档。									

附件四：

-----（公司、企业）
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承诺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岗位人员的比例构成、岗位任务、人员性质（城市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等）、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本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执行合同期内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规定要求；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对本（公司、企业）服务人数投放、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投放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满足员工最低工资发放的，同意甲方或政府采购管理或劳动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根据需和不同情况（举报、反映等）会同市财政、市审计、市劳动监察等部门或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本（公司、企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或审计，对在督查或审计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同意依法收缴国库。

承诺（公司、企业）-----（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电子交易平台 运行维护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2018年新乡市建成功能完备的市县一体电子交易平台，2022年，为补齐信息化短板、优化营商环境，交易平台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两次平台建设均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每年通过市县一体电子交易平台产生的交易额达数百亿元，为新乡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易服务支撑。而交易平台日常运维工作也极为重要，为招、投、开、评、定交易活动提供专业性技术支撑，是电子交易平台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基础性保障。

本次项目需针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电子交易平台现有各软件系统、系统配套信息化硬件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系统日常运维、电话支持服务、技术保障、系统升级，及时排除隐患，提高系统稳定性，确保系统数据安全可靠，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各环节正常开展。

二、运维内容：

本次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电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现有各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运维（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政府采购招投标系统）、新乡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服务系统运维、门户网站运维、内网办公系统运维、虚拟智能不见面开标系统运维、网上开评标系统、不见面询标系统运维、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

议系统、电子档案智能管理系统运维、放心招移动 APP 运维、评标区专家智能管理系统（云签章）运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需拓展新增的功能运维、交易数据运行分析系统运维、保证金管理系统运维、财政审批系统对接运维、金融服务平台运维、GCH 适配运维等相关功能。

2、现有硬件运维服务:中心现场机房、开评标区和办公区服务招投标业务的相关信息化、监控等硬件设备（详见硬件资源存量清单）。

3、第三方对接服务：与第三方系统互联互通及数据资源共享对接服务，包括：省交易中心、省财政厅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互联互通、省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数据对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河南省综合专家库、政府采购专家库对接等服务。

4、其他相关服务：重大项目保障，网络安全保障，评标异常信息处理，信息资源维护，数据录入、处理、备份、更新等，监管部门数据调取，突击性工作处理，异议(质疑)在线办理跟踪处理服务、个性化信息订阅推送服务、驻场人员运维服务、配合等保测评、平台检测认证实施、业务培训、其他内容等。

三、运维要求

1、系统日常运维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日常运维，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1 系统权限配置、参数配置、工作人员模块授权、日常工作指导、内部业务咨询问题处理、内部异常特殊问题处理、项目工作安排，配合各个业务处室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和查询。

1.2 从项目进场受理至网上开评标后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持，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

1.3 各项数据对接的技术支持。包括：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

接、信息中心信用（河南）平台对接、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政府采购专家库数据对接内容提供全方位维护支持和质量问题处理。

1.4 数据上传工作中及时性、准确性问题的修复、整改。

1.5 门户网站的异常处理工作。

1.6 日常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保障工作，市县平台远程异地协调服务工作。包括协助联系主副场、音视频会议调试、插件安装工作。

1.7 通过电话、企业微信群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撑服务。

1.8 提供对系统故障的修复服务，提供处理报告。

1.9 提供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定期检测：检查磁盘空间、系统性能、系统用户、系统日志、杀毒软件防护情况。

1.10 操作系统安全设置、管理（1年2次）。包括对操作系统设置口令策略管理、重要文件的访问权限管理、防恶意代码软件及恶意代码库管理、访问本机的用户和IP地址限制管理。

1.11 服务器端操作系统及软件所需运行环境安装。

1.12 数据库备份巡检、数据库健康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及时发现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数据库技术服务检查数据库性能；确认系统的资源需求：明确数据库服务器系统的能力及不足；通过改善系统环境的稳定性来降低潜在的系统宕机时间。数据库安全配置改进管理、数据库运行优化、数据库排障服务数据库的安装及配置。

1.13 根据运维处理情况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1.14 按约定周期定期对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1.15 配合做好上级组织的网络安全演练工作。

1.16 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各类交易数据。

2、电话支持服务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电话服务，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进行业务的咨询和处理。

3、技术保障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技术保障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保障招、投、开、评、定等交易活动顺利进行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业务系统提供维护保障服务，解决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3.3 成交供应商需应针对各类角色用户制定专门的培训课程，负责系统的操作培训，并提供培训视频和系统操作手册（电子版），培训视频和系统操作手册应及时更新和完善。

3.4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维护专员的服务电话，按服务时间提供咨询服务。

3.5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两名专业技术人员（正式员工）驻场保障服务及应急处理工作。现场驻点人员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管理。

4、运维考核

为了进一步提升运维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强化供应商的服务意识，充分发挥供应商的服务水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管理、确保考核、安全管理、系统维护。

（1）考核指标如下：

指标分类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态度	驻场人员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经提醒仍不改正

指标分类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的，每次扣除500元。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除1000元
	人员能力	驻场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不满足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需要更换的，运维服务商超过一周未更换，每次扣1000元。 运维服务商擅自更换驻场运维人员的，每次扣2000元。
	服务质量	驻场人员受到用户投诉或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2000元。
	团队配合	未按采购方要求配合第三方对接服务的，每次扣2000元。
	日常巡检	未按照要求对运维范围内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每次扣2000元。已按要求进行巡检，但巡检报告超时提交、未提交或质量不合要求的，每次扣1000元。
确保考核	数据推送考核	交易数据推送工作中，因系统原因导致省在线监管平台判定错误数据的，每次扣1000元。
	营商环境考核	根据市营商环境的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因系统原因，每不满足一项扣2000元。
安全管理	数据安全	因驻场人员导致数据泄密，每次扣5000元，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数据审核	未经审批，擅自修改业务数据，每次扣5000元。
系统维护	系统维护	未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的，每次扣2000元。
运维响应	开评标考	由于系统原因，运维服务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

指标分类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	核	题，导致无法按时开标、评标的，每次扣2000元。
	重大项目保障考核	运维服务商在重大项目保障过程中，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2000元，影响重大项目开展的，每次扣4000元。
	远程异地评标考核	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中，无法按时完成各地系统对接，影响开评标工作的，每次扣2000元。
	运维响应考核	对于出现的故障，运维服务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扣4000元。

注：驻场人员须遵循采购人工作管理制度。驻场人员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服务考核结果运用:以上考核指标中所列内容，将从运维费用中扣减，如供应商扣减金额超出5000元，视作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未能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满后，在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认可，且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付款方式:

2026年6月底前，服务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的50%，12月，服务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服务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因上级政策调整、监管要求变化（如202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

据接口升级改造等），导致系统原功能模块无法满足合规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免费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改造、升级或适配。

附件：硬件资源存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购置时间	运行状况
-	中心现有基础设施					
(一)	机房					
1	地面、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2	不间断电源主机、电池	易事特 20KVA	1	55000	2008	正常
3	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新风、加湿					
4	安防监控、门禁、报警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机柜、综合布线	定制	1	59000	2012	正常
5	电气火灾报警、气体灭火系统					
二	硬件设备					
(一)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					
1	评标专家语音通知服务器	新点定制	1	68000	2014	正常
2	刀片服务器	曙光 天阔CB65-G	2	73000	2012	正常
3	刀片服务器机箱	曙光 TC 3600机箱	1	145200	2012	正常
4	刀片服务器	曙光 CB65-G	4	73000	2012	正常
5	Web服务器	曙光天阔A620	1	28500	2008	正常
6	数据库服务器	曙光天阔A620	1	78600	2008	正常
7	CA认证服务器	曙光天阔I620r-G	2	42000	2012	正常
8	数据库服务器	曙光天阔I620r-G	1	33000	2012	正常
9	光纤磁盘阵列	曙光 DS600-F20	1	106000	2012	正常
10	存储	H3C EX1000S	1	138000	2008	正常
11	监控平台服务器	天地伟业easy7	1	176520	2014	正常
12	监控存储服务器	天地伟业 TC-U5224R-DR	1	50600	2022	正常
(二)	网络和安全设备					
1	内网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	1	41000	2012	正常
2	外网防火墙	天融信NGFWARES	1	49000	2008	正常
3	网闸	网域SIS-3000	1	102000	2012	正常
4	链路负载均衡	深信服AD-1600-SF	1	125000	2012	正常

5	上网行为管理	网康NI3000	1	86300	2012	正常
6	WEB防护	天泰WAF-T3	1	135100	2012	正常
7	数据库审计	启明星辰天钥CA500 审计	1	155000	2012	正常
8	VPN接入设备	网康NV3000-50VPN	1	110000	2012	正常
9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303	2	65000	2012	正常
10	光纤存储交换机	博科 BR-340-0008	1	72000	2012	正常
11	光纤HBA卡	曙光8Gb	2	5500	2012	正常
12	服务器区汇聚交换机	华为S5700-24TP	2	12000	2012	正常
13	汇聚交换机	H3CS7502E	1	79000	2008	正常
14	接入交换机	H3C S3100-26TP	3	9000	2008	正常
15	接入交换机	H3C S3100-52P	2	15000	2008	正常
16	KVM	威图德备	2	7500	2012	正常
(三)	音视频系统					
1	IP广播	泓益IP广播音响、主 机	1	13850	2023	正常
2	IP对讲	世邦对讲主机、话筒	1	98600	2024	正常
3	平板签章设备	创凯	14	9386.00	2013	正常
4	交互平板一体机	创凯	1	49200	2013	正常
5	视频矩阵	天地伟业TC-8764	1	6000	2012	正常
6	音频矩阵	天地伟业	1	4500	2012	正常
7	控制码交换机	天地伟业TC-6804	1	3500	2012	正常
8	三维控制键盘	天地伟业TC-5820B	1	4200	2012	正常
9	网络矩阵集成控制平台	天地伟业V6.8T	1	7600	2012	正常
10	音频分配器	天地伟业TC-218A	2	1500	2012	正常
11	语音对讲系统	贝声BS-9202	2	14500	2012	正常
12	桌面型话筒	松下WX-4600	7	2500	2008	正常
13	LED全彩显示屏	定制	1	298000	2012	正常
14	液晶电视	长虹	3	4790	2012	正常
15	投影仪	松下PT-PX770	3	19500	2008	正常
16	投影仪	松下PT-PX880	1	27000	2008	正常
17	投影仪	NEC P420X+	1	18500	2012	正常
18	投影仪	NEC NP530C	9	8500	2012	正常
19	无线音箱	松下ws-77	6	3800	2008	正常
(四)	其他设备					
1	综合评标专家名单密函打印机	恒朝LM800	1	19900	2015	正常
2	全景摄像机	天地伟业TC-C85MS	7	1850	2022	正常
3	跟踪摄像机	天地伟业TC-H524S	7	1950	2022	正常
4	拾音器	快鱼 TRADIO-IP3DM2	7	3650	2022	正常
5	手机探测门	酷卫士KWS-007	1	65000	2022	正常
6	电子储物柜	傲威思24门	1	13950	2022	正常
7	手机信号屏蔽仪	华安保HAB-MCJ	1	19000	2022	正常

8	送饭机器人	Robint-Restaurany:R RT07	1	42500	2022	正常
9	电子钟	赛潮单面数字式子 钟	3	1500	2012	正常
10	调音台	湖山DM1604	1	4200	2012	正常
11	功放	湖山PE2200	1	3500	2012	正常
12	专业音箱	湖山BS80A	4	1800	2012	正常
13	功放	湖山P2100K	1	2450	2012	正常
14	吸顶音箱	湖山Q6	14	650	2012	正常
15	功放	湖山XY100	5	2000	2012	正常
16	自助专家抽取一体机	新点定制	1	96000	2014	正常
17	自助电子招投标一体机	新点SF5.0	1	27000	2014	正常
18	自助开标解密一体机	新点DP3.0	1	21000	2014	正常
19	摄像机	天地伟业TC-D6622	7	3100	2012	正常
20	一体摄像机	天地伟业TC-D6727	10	3200	2012	正常
21	界面拾音器	天地伟业 TC-H301ES-A	9	1000	2012	正常
22	拾音器	天地伟业 TC-H301TG	13	800	2012	正常
23	有线麦克风	湖山DS306F	18	750	2012	正常
24	监听耳机	硕美科G923	4	80	2012	正常
25	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7105DN	16	5220	2022	正常
26	打印机	奔图P5515DN	41	5220	2022	正常
27	数码复印机	奔图9005DN	3	40500	2022	正常
28	数码复印机	奔图CM8505DN	1	71100	2022	正常
29	台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TF830-V050	273	6405	2022	正常
三	软件					
(一)	产品软件					
2	桌面虚拟化软件	Vmware view5	1	32000	2013	正常
3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mware vsphere5.0企 业版	4	39000	2013	正常
4	服务器虚拟化集中管理软件	Vcenter server5.0标 准版	1	41000	2013	正常
5	网络版杀毒软件	瑞星企业版	1	29000	2008	正常
6	流式软件	WPS office2019专业 版办公软件	273	510	2021	正常
7	版式软件	数科OFD文档处理软 件	273	310	2021	正常
8	防病毒软件	天融信防病毒系统	273	220	2021	正常
9	终端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V10	273	360	2021	正常

实际在用未列入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购置时间	运行状况
1	远程异地评标计算机	惠普400G4	21	4260	2016	正常
2	开标大厅打印机	联想LJ2400	9	1880	2016	正常
3	专家抽取、土地、财务、人事电脑	惠普400G4	10	4300	2016	正常
	路由器	H3C SR6604	1	71000	2017	正常

二、项目有关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满后，在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认可，且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2026年6月底前，服务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的50%，12月，服务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4、投标人缴纳社保费用低于相关社保缴纳标准的，应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运维服务方案（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详细阐述具体措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措施（针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详细阐述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及能力）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不再额外扣除20%)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

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

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财政审批编号/交易中心系统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3: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交易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身份证两面均需复印）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章): _____ :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8: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

以上内容应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运维服务方案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以上内容应如实、详细填写，要求方案合理可行，无缺漏项，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措施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

以上内容应如实、详细填写，要求措施具体有效，符合实际，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新交采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12: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新交采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注: 此表仅用于谈判环节, 在谈判文件中无需附此表, 请谈判供应商提前准备好, 进行最终报价时填写完毕盖章后将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如为对采购活动有异议,请按下述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质疑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